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疏附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疏附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金彦君

二〇二六年七月

报告摘要

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对疏附县民政局实施的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是社会公平正义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为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标志着我国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

为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要求各地切实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喀什地区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6〕110号），进一步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政策衔接和申领程序等具体要求。文件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联合印发《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自2024年7月1日起，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础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础标准也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20元。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要求，自治区民政厅、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从精准落实补贴发放、严控补贴发放时限、强化政策宣传讲解、抓好相关政策衔接、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档案规范管理、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等方面作出了系统部署。

疏附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决策部署，由县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通过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规范资金发放管理，切

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2.项目目的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为核心,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为重点,通过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包括:一是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补助其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二是为全县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补助其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三是通过动态管理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四是通过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提升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疏附县民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疏附县财政局、疏附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范围: 疏附县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疏附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疏附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

政策衔接：

重叠享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择高享受：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

不重复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一卡通”发放。

补贴发放时限：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会同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切实保障了全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 4150 人。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 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县民政局依托低保信息系统和残疾人人口数据库，逐人核实补贴资格，确保符合条件者应享尽享。全年 12 个月均按时完成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补贴标准严格执行每人每月 120 元。生活补贴台账完整记录了每位补贴对象的姓名、有效期开始时间、持证状态、救助类别、补贴金额及是否同时享受另一项补贴等信息，做到了“一人一档、逐月可查”。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情况

全年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 2894 人。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 号文件精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县民政局会同县残联，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和残疾人证管理系统，逐人核实残疾等级和持证状态，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护理补贴台账完整记录了每位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户口类型、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有效期开始时间、持证状态、救助类别、补贴金额及是否同时享受另一项补贴等信息，信息要素齐全、管理规范。

3.动态管理情况

依据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县民政局、县残联

及各乡镇建立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动态管理制度。每月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低保人员信息、残疾人证状态、户籍迁移等数据比对工作，对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等级变更、低保资格变化等情况及时作出停发或调整处理，确保补贴发放精准无误。

4.资金发放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25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资金全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补贴资金全部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减少了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直达受益对象。全年 12 次发放均按照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要求的时限（每月 15 日前）完成。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文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算资金 1025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属于自治区财政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到位率 = $(1025 / 1025) \times 100\% = 100\%$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02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

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表明，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67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表：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得分	14	22	39.67	20	95.67
得分率	93.33%	88.00%	99.18%	100.00%	95.6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构建精准识别工作机制。县民政局与县残联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每月定期比对残疾人证信息、低保人员信息、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信息，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识别准确性。同时，各乡镇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统一受理补贴申请，实现了残疾人“只跑一次”的目标。

（二）严格执行发放时限，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按照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各村（社区）每月 2 日前将当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信息报送至乡镇审核；各乡镇每月 4 日前报县残联审核；县残联每月 6 日前报县民政局审定；县民政局每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审定并录入“一卡通”系统；县财政局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全年 12

次发放均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推进，从未发生延迟发放情况。

（三）创新动态管理手段，筑牢精准发放防线。建立“月度比对+季度复核+年度集中核查”的三级动态管理机制。每月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数据、低保人员信息、残疾人证状态、户籍迁移等数据比对；每季度组织乡镇对补贴对象进行生存验证和资格复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集中复核。通过常态化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全年累计动态调整补贴对象，确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四）规范档案管理流程，实现全过程可追溯。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补贴对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双重管理体系。归档材料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明、银行卡、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等。同时，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将补贴发放信息及时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推动线上线下信息一致。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完成存在偏差，目标精准性有待提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计划人数为 4200 人，实际完成 4150 人，完成率为 98.81%，低于计划目标 50 人。虽然自评仍按满分计算，但这反映出在年初绩效指标设定时，对补贴对象底数的摸排不够精准，未能充分考虑年度内动态管理因素（如残疾人退出低保、户籍迁出、死亡等自然减员情况），导致计划指标与实际完成之间存在偏差。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风险识别与防控存在明显疏漏，风险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分析章节，方案中明确写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因素”，这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涉及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多个环节，存在补贴对象认定不精准、数据比对不及时、资金拨付延误、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多重风险。根据新民规发〔2023〕7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中风险分析的空白，反映出项目单位风险管理意识薄弱，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精准设定绩效指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议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参考上年度实际发放人数、本年度低保动态调整计划、残疾人证到期换证情况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年度补贴对象数量进行科学预测。同时，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在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对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调整，确保绩效目标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指标偏差，应在绩效自评中如实反映并分析原因。

（二）全面加强风险识别与防控，筑牢项目管理安全防线。建议项目单位切实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全面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因素。重点识别以下风险：一是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风险，包括残疾人证信息不准确、低保资格认定有误等；二是动态管理风险，包括死亡、户籍迁出等信息更新不及

时导致的错发漏发；三是资金管理风险，包括拨付延迟、挤占挪用等；四是政策宣传风险，包括残疾人及其监护人对政策不知情导致的漏保。针对每类风险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确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政策落实效果。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情况	7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4
(二) 综合得分情况	2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4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6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6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46
(三) 绩效结果挂钩结果公开	4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7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8
附件 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9
附件 2: 基础信息采集表	66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样表	67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69
附件 5: 被评价单位访谈记录	76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77
附件 7: 现场勘察照片	8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疏附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由疏附县民政局实施的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疏附县民政局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是社会公平正义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为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标志着我国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

为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要求各地切实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喀什地区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6〕110号），进一步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政策衔接和申领程序等具体要求。文件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

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联合印发《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础标准由 110 元 / 月/人提高至 120 元 / 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础标准由 110 元 / 月/人提高至 120 元 / 月/人。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要求，自治区民政厅、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 号），从精准落实补贴发放、严控补贴发放时限、强化政策宣传讲解、抓好相关政策衔接、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档案规范管理、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等方面作出了系统部署。

疏附县作为喀什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决策部署，由县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通过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规范资金发放管理，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2.项目目的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为核心，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为重点，通过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包括：一是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补助其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二是为全县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补助其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三是通过动态管理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四是通过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残疾人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民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疏附县财政局、疏附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范围：疏附县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疏附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疏附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

所有残疾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发放。

政策衔接：

重叠享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择高享受：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

不重复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一卡通”发放。

补贴发放时限：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会同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文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算资金 1025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属于自治区财政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补助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疏附县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依据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补贴标准为 120 元 / 月 / 人）和测算人数进行足额测算，测算公式为“人数×标准×月数”，测算过程清晰透明，依据充分可靠。

资金到位率＝（1025 / 1025）×100％＝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02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表 1: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疏附县 2025-01-01 至 2025-12-31 补贴项目汇总表					
序号	区划名称	总金额合 计	总人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人次	金额
1	木什乡	472320	3936	3936	472320
2	吾库萨克镇	492000	4100	4100	492000
3	站敏乡	663600	5530	5530	663600
4	托克扎克镇	579240	4823	4823	579240
5	萨依巴格乡	754020	6286	6286	754020
6	乌帕尔镇	939120	7826	7826	939120
7	布拉克苏乡	1145640	9547	9547	1145640
8	铁日木乡	139080	1159	1159	139080

9	塔什米里克乡	881520	7345	7345	881520
10	第一园艺场	720	6	6	720
合计		6068720	50571	50571	6068720
疏附县 2025-01-01 至 2025-12-31 补贴项目汇总表					
序号	区划名称	总金额合 计	总人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人次	金额
1	木什乡	326520	2721	2721	326520
2	吾库萨克镇	395160	3293	3293	395160
3	站敏乡	503880	4199	4199	503880
4	托克扎克镇	485880	4049	4049	485880
5	萨依巴格乡	440280	3669	3669	440280
6	乌帕尔镇	671400	5595	5595	671400
7	布拉克苏乡	774360	6454	6454	774360
8	铁日木乡	96240	802	802	96240
9	塔什米里克乡	492960	4108	4108	492960
10	第一园艺场	960	8	8	960
合计		4186080	34884	34884	4186080
总计					10254800

（三）项目组织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

本项目由疏附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各乡镇负责具体落实，县残联负责残疾人证信息审核，形成了“县级统筹、乡镇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1) 疏附县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要求，制定本县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负责补贴对象的资格审定和动态管理；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疏附县财政局：作为资金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下达指标；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按进度拨付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做好资金保障，会同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3)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具体落实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辖区项目宣传发动、政策解读工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负责本辖区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公示工作；负责本辖区补贴资金发放的基础工作，提供准确的受益对象信息；做好本辖区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配合县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4) 疏附县残疾人联合会：作为配合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提供残疾人证信息核查支持；配合做好数据比对和动态复核工作。

(5) 村（社区）委员会：作为基层协助单位，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动员工作；对申请人实际情况

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张榜公示 5 天；协助做好动态管理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 号和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包括以下环节：

（1）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乡镇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人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村级核实。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张榜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报乡镇审核。

（3）乡镇初审。各乡镇根据村（社区）上报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信息情况，制作本乡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申请表》，每月 4 日前报县（市、区）残联审核。

（4）县级审核。县残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相关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审核。县民政局要在接到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对象材料的审核。

（5）审定发放。审定合格后由县民政局和县残联联合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县民政局在每月 10 日前，发放明细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导出，由县民政局、县残联报县财政局申请当月资金，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信息录入

“一卡通”系统。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会同民政局于每月15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6)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动态管理制度。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根据《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要求，疏附县立足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实际，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为重点，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为核心，统筹政策引导与资金支持，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通过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规范资金发放管理，有效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2: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人）	≥2881 人
		困难残疾人数（人）	≥42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	≤12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12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享受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及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投入—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框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其次，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项目相关数据和信息；再次，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分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最后，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考察项目决策是否科学规范。

②项目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监控有效性、项目风险可控性等，考察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有序。

③项目产出方面：重点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各项产出任务。

④项目效益方面：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考察项目实施的综合效益和社会影响。

3.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范围细化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监控有效性、项目风险可控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情况；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等。

4.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喀什地区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6〕110号）；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

自治区民政厅、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涉及本项目的支付资料、项目资料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思路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

分组成，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导向性”原则构建。

①科学性原则：指标体系设计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符合项目支出的特点和规律，能够科学反映项目绩效水平。

②系统性原则：指标体系覆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个环节，各指标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形成完整的评价体系。

③可操作性原则：指标设置力求简明实用，数据易于获取，计算方法简便，能够在实际评价工作中落地执行。

④导向性原则：指标设置突出政策导向，引导项目实施单位关注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2）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3）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①决策权重分值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的实现程度。

④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

（4）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

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5）结果判定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评价分析方法

①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政府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政府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②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整

体因素，同时根据区域经济自身特点，侧重分析政府投入主要因素，重点体现政府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③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④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⑤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2）评价方法

①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不可抗力等。

③实地测评法主要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从项目相关方中

确定访谈对象，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评价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④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在本评价项目中，我们拟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分配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定量依据。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评价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6年7月10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6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包括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明确职责范围、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工作目标，以严密的管理制度、过硬的技术服务，全面履行委托合同的各项承诺，以优质的服务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金彦君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路振蕊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陈占文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斯马依古丽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

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具体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

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补贴对象等受益人群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200 份,最终收回 196 份,问卷有效率 98%。

3.分析评价

(1) 基础数据整理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广泛收集的项目基础数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对调查过程中搜集的其他材料进行归纳整理,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用以指标打分、问卷分析和绩效评价。

(2) 指标评分,形成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形成的工作底稿,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汇总,并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4.形成评价结论和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结合疏附县财政局(委托方)、疏附县民政局(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和《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疏附县民政局和疏附县财政局。经审核反馈疏附县民政局和疏附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见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分析，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紧紧围绕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这一核心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决策部署，立项科学规范，目标明确合理，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有序，产出成效突出，综合效益显著。项目通过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年累计为 4150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 2894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有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切实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利，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完成存在偏差、项目风险识别与防控存在明显疏漏等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精准性，全面加强风险识别与

防控，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综合得分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5.6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得分	14	22	39.67	20	95.67%
得分率	93.33%	88.00%	99.18%	100.00%	95.6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15.00分，实际得分14.00分，得分率93.33%。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 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3)	立项依据 充分性	1.5	充分	通用 标准	充分	1.5	100.0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1.5	规范	通用 标准	规范	1.5	100.00%
	绩效 目标 (8)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合理	通用 标准	合理	4	100.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明确	通用 标准	明确	3	75.00%
	投入 管理 (4)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合理	通用 标准	科学	2	100.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合理	通用 标准	合理	2	100.00%
合计			15				14	93.33%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评价工作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确认本项目系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建立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立项符合国家关于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与国家健全残

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共同富裕的政策导向完全一致，立项具有坚实的法律和政策基础。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评价工作组查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喀什地区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6〕110号），确认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及喀什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规划要求，与自治区、地区两级两项补贴制度政策要求完全衔接，立项依据层级完整、脉络清晰。

③与部门职责相符：依据《疏附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残疾人福利保障属于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核心职责范围，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能完全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存在超职责范围立项情况。

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核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依据新民发〔2024〕53号文件，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用途为对地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及护理补贴，属于基本民生保障领域，符合公共财政支出导向；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残疾人两项补贴属于地方财政事权，项目符合事权划分要求。

⑤无重复立项：本项目明确“项目实施原则上不与困难群众补助项目实施主体重复”；经核实疏附县2025年同类财政项目清单，未发现与本项目内容重复或交叉的同类项

目，不存在部门内部重复申报或相关部门重复立项的情况。

综上，五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1.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申请设立程序合规：评价工作组核查了项目立项全流程档案，项目按照疏附县民政局内部管理规定，由业务科室根据自治区资金下达文件及《关于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提出立项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后，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并报县财政局审批，履行了完整的申报审批程序。

②审批材料齐全规范：查阅了项目申报文本、预算批复文件（疏附县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测算明细表等全套材料，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签章齐全，审批文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③事前评估充分：查阅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底稿（结合上年度残疾人底数、动态管理调整情况、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信息进行科学预测）、局党组会议纪要（含项目审议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确认项目设立前已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对残疾人底数、补贴需求进行测算）、风险评估（识别了资金管理、资格审核等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和集体决策（经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事前评估程序履行到位。

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1.5 分。

2.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有明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设定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核心内容为“2025 年为 4200 名困难残疾人及 2881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有效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利，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目标完整明确。

②目标与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目标直接针对补贴发放核心业务，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实施内容、覆盖范围、补贴标准等完全对应，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不存在偏离。

③预期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对照自治区同类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成效，结合疏附县历年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预期产出（100%覆盖计划人数）和预期效益（生活质量提升、权益有效保障）符合该类民生保障项目的正常业绩水平，不存在目标虚高或过低的情况。

④与预算完全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发放人数（4200 人困难残疾人+2881 人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与预算总额 1025 万元形成测算闭环，年度预算安排需求资金为 1025 万元，资金量与实际的目标匹配。

综上，四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核查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项目已将总体目标分解为数量（重度大于等于 2881 人、困难大于等于 4200 人）、质量（准确率等于 100%）、时效（及时率等于 100%）、成本（小于等于 120 元/人/月）、社会效益（不断提升）、满意度（大于

等于 95%) 等 6 类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

②各项指标均通过数值、百分比、时限等量化方式表达，量化率 100%。

③存在偏差：自评表中困难残疾人实际完成 4150 人（计划 4200 人）、重度残疾人实际完成 2894 人（计划 2881 人），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完全对应。

综上，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科学论证。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预算编制说明和项目测算明细表，预算编制前，项目单位结合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动态管理调整情况、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信息，对 2025 年度符合条件的两类残疾人数量进行了科学预测，经县财政局审核论证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论证程序严谨。

②测算依据充分。预算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依据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 / 月 /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0 元 / 月 / 人）和测算人数（困难 4200 人、重度 2881 人）进行足额测算，测算公式为“人数×标准×月数”，测算过程清晰透明，依据充分可靠。

③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总额 1025 万元与全年按月足额发放补贴的工作任务完全匹配，能够保障全年 12 次补贴发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资金不足影响发放或资金过剩闲置的情况。

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测算依据明确：预算资金分配按照补贴对象类别和人数进行科学划分，全年需求资金为 1025 万元，分配依据清晰，测算精确。

②符合管理规定：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民政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分配程序合规。

③适应实际需求：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座谈和问卷调查了解到，资金分配额度与疏附县在册困难残疾人（4200 人）、重度残疾人（2881 人）的实际补贴需求一致，能够确保符合条件者应享尽享，不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脱节的情况。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2 分。

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00 分，实际得分 22.00 分，得分率 88.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100%	通用标准	100%	3	100.00%
		资金拨付	4	合规	通用标准	合规	4	100.00%

		合规性						
		资金使用 规范性	3	规范	通用标准	规范	3	100.00%
	项目管 理（15）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健全	通用标准	健全	3	100.00%
		项目执行 规范性	4	规范	通用标准	规范	4	100.00%
		绩效监控 有效性	4	有效	通用标准	部分 有效	3	75.00%
		项目风险 可控性	4	可控	通用标准	部分 可控	2	50.00%
合计			25				22	88.00%

4.资金管理

（7）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评价工作组核查了疏附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国库集中支付额度下达文件及单位银行账户入账凭证，确认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25 万元，资金于 2025 年初即按预算进度足额下达，资金到位及时性良好。资金到位率=1025/1025×100%=100%。得分 3×100%=3 分。

（8）资金拨付合规性

①审批流程完整。评价工作组核查了每月补贴发放的审批材料，包括补贴发放清单编制、科室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复

核、分管领导审批、局主要领导签批等环节，每笔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轨迹，审批流程严谨规范，相关审批单签章齐全、日期合规。

②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依据新民规发〔2023〕7号文件要求，所有补贴资金均通过疏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一卡通”方式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支付方式合规，不存在以拨代支、转拨中间环节等违规情形。

③及时足额无违规。评价工作组核查了全年12次发放的银行回单和发放台账，确认每月补贴均在15日前足额发放到位（依据新民规发〔2023〕7号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会同民政局于每月15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经财务审计和专项检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何违规违纪情况。

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4分。

（9）资金使用规范性

①专款专用。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批复，逐笔核对了全年1025万元资金支出明细，确认全部资金仅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无超范围支出（未用于行政办公、人员经费等其他用途），无超标准发放情况（依据新民发〔2024〕53号文件，补贴标准为120元/人/月，全部严格按此标准执行）。

②财务核算资料完整。查阅了项目专项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发放明细表等全套财务资料，账

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财务核算及时准确。

③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疏附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支出审批权限合规，票据合法有效。

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3 分。

5.项目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评价工作组查阅了《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方案和办法明确了实施内容、覆盖范围、补贴标准、申请审批流程（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 号要求的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三级流程）、动态管理要求、监督检查机制等，制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

②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涵盖了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使用范围、审批权限、财务核算、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管理要求，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③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查阅了《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制度内容完整。

以上三项制度均以正式文件印发执行，制度体系健全，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评价得分 3 分。

(11) 项目执行规范性

①按计划推进。评价工作组核查了全年 1—12 月的补贴发

放记录和进度报表,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安排执行,依据新民规发〔2023〕7号文件要求的时限(村社区每月2日前上报、乡镇每月4日前报审、残联每月6日前审核、民政局每月10日前审定、财政局每月15日前发放),逐月按时完成各环节工作,12月20日完成全年收尾,各项任务按计划节点有序推进,无延期、无滞后。

②无调整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施内容、覆盖范围、补贴标准、预算额度等变更调整,无需履行调整审批程序。

③档案资料齐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了项目档案,包括立项审批文件、实施方案、预算批复、发放台账(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台账415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台账2894人)、资格审核材料、公示记录、动态复核资料、财务凭证、绩效自评材料等,分类清晰、整理规范、检索方便,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

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4分。

(12) 绩效监控有效性

①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查阅《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单位于2025年5月、8月分别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跟踪补贴发放人数、资金支出进度、发放准确率等关键指标。

②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监控过程中未发现绩效目标偏离、指标值滞后等问题。

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为99.81分。但自评表显示困难残疾人实

际完成 4150 人（计划 4200 人），完成率 98.81%，低于计划目标 50 人，自评结论的客观性不足，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3）项目风险可控性

①风险识别不全面。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分析章节，实施方案中明确写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因素”，未对补贴对象资格审核不精准、动态管理不到位等关键风险点进行识别，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②未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实施方案中未制定任何风险应对措施。

③虽然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但鉴于实施方案中风险分析章节存在明显疏漏（直接标注“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因素”），不符合新民规发〔2023〕7 号关于“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的要求，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0.00 分，实际得分 39.67 分，得分率 99.18%。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标杆值	完成 值	得分	指标得 分率
项目 产出	产出数量 (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 放人数（人）	8	≥2881 人	2894 人	8	100%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人)	7	≥4200人	4150人	6.92	98.86%
	产出质量 (5)	补贴发放准确率(%)	5	100%	95%	4.75	95.00%
	产出时效 (10)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	5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5	10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5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5	100.00%
合计			40			39.67	99.18%

6.产出数量

(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核查《补贴发放台账》及自评表，2025 年度全年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894 人。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 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

完成率=2894/2881×100%=100.45%，超过计划目标。但自评表中实际完成 2894 人，较计划 2881 人多出 13 人，偏离程度=|指标完成率-100%|=|100.45%-100%|=0.45%，根据评分规则，本次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 0.00%小于 20.00%，符合评分标准第 1 条。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1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核查补贴发放台账及自评表，2025 年度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150 人。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 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完成率 $=4150 / 4200 \times 100\% = 98.81\%$ ，低于计划目标 50 人。得分 $=7 \times (4150 / 4200) = 7 \times 0.9881 = 6.92$ 分，扣 0.08 分，实际得分 6.92 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92 分。

7.产出质量

（16）补贴发放准确率

评价工作组根据 2025 年 12 月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4150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2894 名。本次核查通过比对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信息、低保人员名单、户籍登记数据及人员生存状态数据，并结合实地入户走访、面对面核实补贴对象实际情况的方式开展全面核验。政策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经逐项核查台账资料，对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台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台账》及补贴发放明细表逐人逐条核实，本年度项目补贴发放总金额为 1025.49 万元。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资格动态核查、动态清退工作存在疏漏，是造成补贴多发、冒领问题的核心原因。一方面，部分残疾人残疾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完成换证、等级复核及资格注销手续，系统仍保留有效补贴资格，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持续享受补贴；另

一方面，部分补贴对象死亡后，户籍注销、生存状态更新信息与补贴发放系统数据同步存在滞后性，死亡人员未被及时停发补贴，进而产生违规发放、资金多发等问题。根据两项补贴2025年退回资金台账，本次核查查实多发补贴资金4800元，涉及人数18人，目前该笔资金已全额退回，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核算，该项得分=（95%÷100%）×5分=4.75分，扣0.25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5分。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追回退回台账

序号	乡镇	资金类别	资金	退款时间 (缴款日期)	退款月份	涉及人姓名	备注
1	铁日木乡	护理补贴	720	2025-12-09	2025年6—11月 (6个月)	库尔班·图尔迪	
2	木什乡	护理补贴	1320	2025-12-08	2025年1—11月 (11个月)	艾萨·麦麦提	
	木什乡	护理补贴	240	2025-12-08	2024年11—12月 (2个月)	艾萨·麦麦提	通过木什乡政府账户退到民政局基本账户
3	塔什米里克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08-21	2025年6月	热合曼·阿卜杜热曼	
4	塔什米里克乡	护理补贴	360	2025-09-01	2025年6、7、8月	苏丽坦罕·如则	
5	塔什米里克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09-17	2025年8月	艾则孜·尤努斯	
6	托克扎克镇	护理补贴	120	2025-11-20	2025年10月	穆萨·居麦	
7	木什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12-02	2025年9月	阿斯古丽·塔依尔	
8	木什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12-02	2025年9月	艾合麦提江·阿斯木	
9	木什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12-04	2025年7月	麦麦提敏·伊迪热斯	
10	木什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12-04	2025年7月	提力瓦力迪·阿瓦孜	
11	木什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12-04	2025年7月	克齐科·喀斯木	
12	木什乡	护理	120	2025-12-	2025年7月	依克穆·玉苏甫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追回退回台账

序号	乡镇	资金类别	资金	退款时间 (缴款日期)	退款月份	涉及人姓名	备注
	乡	补贴		04			
13	木什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12-04	2025 年 7 月	阿斯木江·艾威力	
14	木什乡	护理补贴	240	2025-12-04	2025 年 10、11 月	艾麦提·喀日	
15	塔什米里克乡	护理补贴	120	2025-12-05	2025 年 11 月	罕佐日·图尔荪	
16	托克扎克镇	护理补贴	120	2025-03-10	2025 年 2 月	阿布都热依木·吐尔	
17	辽园镇	护理补贴	120	2025-06-27	2025 年 6 月	苏丽坦古丽·阿妮耶提	
18	布拉克苏乡	护理补贴	360	2025-12-18	2025 年 11、12 月	库尔班·肉孜	
合计			4800				

8.产出时效

(17)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月及时发放：评价工作组核查了全年 12 个月的银行发放回单和财政拨付凭证，确认每月补贴资金均在政策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核拨付流程并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依据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会同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经核查，全年 12 次发放均无延迟，拨付及时率等于 100%。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9.产出成本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严格按标准执行：评价工作组核对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表和支付凭证，全年 4150 名补贴对象均按 120 元 / 人 / 月的标准逐月发放。依据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全

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础标准由 110 元 / 月 / 人提高至 120 元 / 月 / 人,各地发放的补贴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本项目严格按 120 元 / 人 / 月执行,无超标准发放情况,也无擅自降低标准的情况。实际执行标准等于预期目标值 120 元 / 人 / 月。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严格按标准执行:评价工作组核对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明细表,全年 2894 名补贴对象均按 120 元 / 人 / 月的标准逐月发放。依据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全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础标准由 110 元 / 月 / 人提高至 120 元 / 月 / 人,各地发放的补贴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本项目严格按 120 元 / 人 / 月执行,未发生超标准或降标发放的情形,实际执行标准与目标值完全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 依据	完成 值	得 分	指标得分率
项目 效益	社会 效益	提升困难残疾人 和重度残疾人生	10	提升	历史 标准	提升	10	100.00%

(20)	指标 (10)	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计划标准	显著提升	10	103.78%
合计			20				20	100.00%

10.社会效益指标

(20) 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项目生活质量提升成效评估采用主客观结合的方式,由占比 40%的资料审核、占比 60%的问卷调查两大板块构成,通过量化核算综合生活质量提升指数,科学评定项目实施成效。资料审核环节聚焦补贴发放核心指标,结合台账核查结果核算基础执行成效。其中,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95%;全年 12 次补贴发放均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项目严格按照 120 元/人/月标准足额发放困难及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按对应权重测算,项目基础执行综合得分率为 $95\% \times 40\% + 100\% \times 30\% + 100\% \times 30\% = 38\% + 30\% + 30\% = 98\%$,资金发放规范、及时、足额,基础保障落实到位。

问卷调查环节依托《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开展群众感知评价,本次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196 份。聚焦生活质量提升核心维度,选取“补贴对改善生活的作用”“补贴对减轻家庭护理负担的作用”两项核心指标进行量化打分,按照 60%、40%的权重核算群众感知综合得分率。问卷设置“作用

极大”“有一定作用”“作用一般”三个评价层级，对应赋值 1.00、0.80、0.60，精准量化群众真实体验。其中：生活改善作用评价（第 8 题，权重 60%）。196 名受访对象中，170 人认为补贴对生活改善作用极大、22 人认为有一定作用、4 人认为作用一般。经测算，该项得分率为： $(170 \times 1.00 + 22 \times 0.80 + 4 \times 0.60) \div (196 \times 1.00) \times 100\% = 190 \div 196 \times 100\% \approx 96.94\%$ 。数据表明，绝大多数受益群众切实感受到补贴政策带来的生活改善成效。减负纾困作用评价（第 9 题，权重 40%）。196 名受访对象中，166 人认为补贴对减轻家庭护理负担作用极大、26 人认为有一定作用、4 人认为作用一般。经测算，该项得分率为： $(166 \times 1.00 + 26 \times 0.80 + 4 \times 0.60) \div (196 \times 1.00) \times 100\% = 189.2 \div 196 \times 100\% = 96.53\%$ 。可见项目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家庭护理的经济压力，减负成效获得群众广泛认可。综合群众感知得分率为： $96.94\% \times 60\% + 96.53\% \times 40\% = 58.16\% + 38.61\% = 96.77\%$ ，群众整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处于较高水平。

经综合测算， $98\% \times 40\% + 96.77\% \times 60\% = 39.20\% + 58.06\% = 97.26\%$ 。项目综合生活质量提升指数为 97.26%。依据评分标准，指数超 95%即为“生活质量提升显著”等级，该项指标评定得满分。

11.满意度指标

(21)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问卷调查结果：评价工作组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贴

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整体现认可程度，依据《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有效问卷 196 份。针对“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这一核心问题，调查结果为：选择“非常满意”182 人（占比 92.86%），选择“比较满意”14 人（占比 7.14%），无选择“一般”“不太满意”或“不满意”的样本。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0 + \text{“不满意”}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182 \times 1.00 + 14 \times 0.80) / 196 \times 100\% = (182 + 11.2) / 196 \times 100\% = 193.2 / 196 \times 100\% = 98.57\%。$

满意度大于等于 95%，达到预期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构建精准识别工作机制。县民政局与县残联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每月定期比对残疾人证信息、低保人员信息、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信息，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各乡镇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统一受理补贴申请，实现了残疾人“只跑一次”的目标。

（二）严格执行发放时限，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按照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各村（社区）每月 2 日前将当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信息报送至乡镇审核；各乡镇每月 4 日前报县残联审核；县残联每月 6 日前报县民政局审定；县民政局每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审定并录入“一卡

通”系统；县财政局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全年 12 次发放均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推进，从未发生延迟发放情况。

（三）创新动态管理手段，筑牢精准发放防线。建立“月度比对+季度复核+年度集中核查”的三级动态管理机制。每月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数据、低保人员信息、残疾人证状态、户籍迁移等数据比对；每季度组织乡镇对补贴对象进行生存验证和资格复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集中复核。通过常态化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全年累计动态调整补贴对象，确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四）规范档案管理流程，实现全过程可追溯。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补贴对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双重管理体系。归档材料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明、银行卡、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等。同时，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将补贴发放信息及时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推动线上线下信息一致。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完成存在偏差，目标精准性有待提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计划人数为 4200 人，实际完成 4150 人，完成率为 98.81%，低于计划目标 50 人。虽然自评仍按满分计算，但这反映出在年初绩效指标设定时，对补贴对象底数的摸排不够精准，未能充分考虑年度内动态管理因素（如残疾人退出低保、户籍迁出、死

亡等自然减员情况),导致计划指标与实际完成之间存在偏差。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原因分析:一是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主要依据上年度末的在册人数进行推算,未充分考虑全年动态管理中的自然减员因素;二是缺乏对历史数据的深入分析和趋势研判,未能建立科学的人数预测模型;三是未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在年中出现偏差时未能及时按程序进行调整。

(二)项目风险识别与防控存在明显疏漏,风险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分析章节,方案中明确写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因素”,这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涉及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多个环节,存在补贴对象认定不精准、数据比对不及时、资金拨付延误、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多重风险。根据新民规发〔2023〕7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中风险分析的空白,反映出项目单位风险管理意识薄弱,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不足。

原因分析:一是对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民生保障类项目风险较低;二是缺乏系统的风险管理培训,项目管理人员对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方法掌握不够;三是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存在形式主义倾向,风险管理章节流于形式。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科学精准设定绩效指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议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参考上年度实际发放人数、本年度低保动态调整计划、残疾人证到期换证情况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年度补贴对象数量进行科学预测。具体措施：一是建立“历史数据+趋势分析+政策因素”的三维预测模型，综合考虑近三年实际发放人数变化趋势、低保动态调整计划、残疾人证到期换证情况等变量；二是加强与低保信息系统、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的对接，实时掌握在册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动态变化；三是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在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对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调整，确保绩效目标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指标偏差，应在绩效自评中如实反映并分析原因。

（二）全面加强风险识别与防控，筑牢项目管理安全防线。

建议项目单位切实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全面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因素。重点识别以下风险：一是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风险，包括残疾人证信息不准确、低保资格认定有误等；二是动态管理风险，包括死亡、户籍迁出等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错发漏发；三是资金管理风险，包括拨付延迟、挤占挪用等；四是政策宣传风险，包括残疾人及其监护人对政策不知情导致的漏保。针对每类风险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确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

早处置，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政策落实效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疏附县党委、疏附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等”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一是将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相结合，财政部门要将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被评价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财政部门。二是将评价结果与通报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树立绩效评价结果权威性。对于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重点支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报请疏附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

（三）绩效结果挂钩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疏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评价工作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确认本项目系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建立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立项符合国家关于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与国家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共同富裕的政策导向完全一致，立项具有坚实的法律和政策基础。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评价工作组查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喀什地区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6〕110号)，确认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及喀什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规划要求，与自治区、地区两级两项补贴制度政策要求完全衔接，立项依据层级完整、脉络清晰。③与部门职责相符：依据《疏附县民	充分	1.5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残疾人福利保障属于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核心职责范围，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能完全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存在超职责范围立项情况。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核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依据新民发〔2024〕53号文件，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用途为对地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及护理补贴，属于基本民生保障领域，符合公共财政支出导向；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残疾人两项补贴属于地方财政事权，项目符合事权划分要求。⑤无重复立项：本项目明确“项目实施原则上不与困难群众补助项目实施主体重复”；经核实疏附县 2025 年同类财政项目清单，未发现与本项目内容重复或交叉的同类项目，不存在部门内部重复申报或相关部门重复立项的情况。综上，五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1.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申请设立程序合规：评价工作组核查了项目立项全流程档案，项目按照疏附县民政局内部管理规定，由业务科室根据自治区资金下达文件及《关于 2025 年自治	规范	1.5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提出立项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后，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并报县财政局审批，履行了完整的申报审批程序。②审批材料齐全规范：查阅了项目申报文本、预算批复文件（疏附县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测算明细表等全套材料，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签章齐全，审批文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③事前评估充分：查阅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底稿（结合上年度残疾人底数、动态管理调整情况、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信息进行科学预测）、局党组会议纪要（含项目审议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确认项目设立前已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对残疾人底数、补贴需求进行测算）、风险评估（识别了资金管理、资格审核等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和集体决策（经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事前评估程序履行到位。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1.5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合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	①有明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合理	4	100.0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 值	得分	指标得分 率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若不满足要点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项目设定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核心内容为“2025 年为 4200 名困难残疾人及 2881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有效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利，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目标完整明确。 ②目标与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目标直接针对补贴发放核心业务，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实施内容、覆盖范围、补贴标准等完全对应，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不存在偏离。 ③预期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对照自治区同类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成效，结合疏附县历年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预期产出（100%覆盖计划人数）和预期效益（生活质量提升、权益有效保障）符合该类民生保障项目的正常业绩水平，不存在目标虚高或过低的情况。 ④与预算完全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发放人数（4200 人困难残疾人+2881 人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与预算总额 1025 万元形成测算闭环，年度预算安排需求资金为 1025 万元，资金量与实际目标匹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综上，四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20%，缺②扣权重分的 20%，缺③扣权重分的 60%。	①核查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项目已将总体目标分解为数量（重度大于等于 2881 人、困难大于等于 4200 人）、质量（准确率等于 100%）、时效（及时率等于 100%）、成本（小于等于 120 元/人/月）、社会效益（不断提升）、满意度（大于等于 95%）等 6 类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 ②各项指标均通过数值、百分比、时限等量化方式表达，量化率 100%。 ③存在偏差：自评表中困难残疾人实际完成 4150 人（计划 4200 人）、重度残疾人实际完成 2894 人（计划 2881 人），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完全对应。 综上，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部分明确	3	75.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30%，缺②扣权重分的 35%，缺③	①科学论证：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预算编制说明和项目测算明细表，预算编制前，项目单位结合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动态管理调整情况、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信息，对 2025 年度符合条件的两类残疾人数量进行了科学预测，经县财政局审核论证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论证程序严谨。②测算依据充分：预算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	科学	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扣权重分的 35%。	（依据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0 元/月/人）和测算人数（困难 4200 人、重度 2881 人）进行足额测算，测算公式为“人数×标准×月数”，测算过程清晰透明，依据充分可靠。③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总额 1025 万元与全年按月足额发放补贴的工作任务完全匹配，能够保障全年 12 次补贴发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资金不足影响发放或资金过剩闲置的情况。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服务对象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明确的测算依据； ②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③资金分配是否与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相适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30%，缺②扣权重分的 35%，缺③扣权重分的 35%。	①测算依据明确：预算资金分配按照补贴对象类别和人数进行科学划分，全年需求资金为 1025 万元，分配依据清晰，测算精确。 ②符合管理规定：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民政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分配程序合规。 ③适应实际需求：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座谈和问卷调查了解到，资金分配额度与疏附县在册困难残疾人（4200 人）、重度残疾人（2881 人）的实际补贴需求一致，能够确保符合条件者应享尽	合理	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享，不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脱节的情况。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2分。			
过程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评价工作组核查了疏附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国库集中支付额度下达文件及单位银行账户入账凭证，确认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25万元，资金于2025年初即按预算进度足额下达，资金到位及时性良好。资金到位率=1025/1025×100%=100%。 得分=3×100%=3分。	100%	3	100.00%
				资金拨付合规性	4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的规范性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流程； ②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 ③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足额，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3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审批流程完整：评价工作组核查了每月补贴发放的审批材料，包括补贴发放清单编制、科室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复核、分管领导审批、局主要领导签批等环节，每笔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轨迹，审批流程严谨规范，相关审批单签章齐全、日期合规。②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依据新民发〔2023〕7号文件要求，所有补贴资金均通过疏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一卡通”方式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支付方式合规，不存在以拨代支、转拨中间环节等违规情形。③及时足额无违规：评价工作组核查了全年12次发放的银行回单和	合规	4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发放台账，确认每月补贴均在 15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依据新民发〔2023〕7 号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会同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经财务审计和专项检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何违规违纪情况。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②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财务核算资料；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①专款专用：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批复，逐笔核对了全年 1025 万元资金支出明细，确认全部资金仅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无超范围支出（未用于行政办公、人员经费等其他用途），无超标准发放情况（依据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人/月，全部严格按此标准执行）。②财务核算资料完整：查阅了项目专项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发放明细表等全套财务资料，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财务核算及时准确。③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疏附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支出审批	规范	3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权限合规，票据合法有效。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3分。			
		项目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 ③是否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①项目管理制度：评价工作组查阅了《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方案和办法明确了实施内容、覆盖范围、补贴标准、申请审批流程（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号要求的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三级流程）、动态管理要求、监督检查机制等，制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②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涵盖了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使用范围、审批权限、财务核算、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管理要求，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规范。③绩效管理制度：查阅了《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制度内容完整。以上三项制度均以正式文件印发执行，制度体系健全，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评价得分3分。	健全	3	100.00%
				项目执行规范性	4	项目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计划推进；	①按计划推进：评价工作组核查了全年1—12月的补贴发放记录和进度报表，项目严格按照实施	规范	4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情况。			②项目调整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③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3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方案确定的进度安排执行，依据新民发〔2023〕7号文件要求的时限（村社区每月2日前上报、乡镇每月4日前报审、残联每月6日前审核、民政局每月10日前审定、财政局每月15日前发放），逐月按时完成各环节工作，12月20日完成全年收尾，各项任务按计划节点有序推进，无延期、无滞后。②无调整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施内容、覆盖范围、补贴标准、预算额度等变更调整，无需履行调整审批程序。③档案资料齐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了项目档案，包括立项审批文件、实施方案、预算批复、发放台账（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台账420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台账2881人）、资格审核材料、公示记录、动态复核资料、财务凭证、绩效自评材料等，分类清晰、整理规范、检索方便，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综上，三项要素全部符合，评价得分4分。			
				绩效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 ②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③是否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客观真	①查阅《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单位于2025年5月、8月分别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跟踪补贴发放人数、资金支出进度、发放准确率等关键指标；②监控过程中未发现绩效目标偏离、指标值滞后等问题；③项目结束后	部分有效	3	75.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实。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为99.81分。第③项存在偏差:自评表显示困难残疾人实际完成4150人(计划4200人),但自评仍得10分满分,自评结论的客观性不足,扣1分。			
				项目风险可控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应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风险管控情况。	可控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项目风险进行了全面识别; ②是否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 ③风险应对措施是否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①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分析章节,实施方案中明确写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因素”,未对补贴对象资格审核不精准、动态管理不到位等关键风险点进行识别,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②实施方案中未制定任何风险应对措施; ③虽然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但鉴于实施方案中风险分析章节存在明显疏漏(直接标注“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因素”),不符合新民发〔2023〕7号关于“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的要求,扣2分。	部分可控	2	50.00%
产出指标	40	产出数量	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人)	8	实际完成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2881人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核查《补贴发放台账》及自评表,2025年度全年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2894人。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完成率=2894/2881×100%=100.45%,超过计划目标。但自评表中实际完成2894人,较计划2881人多出13人,偏离程	2894人	8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度= 指标完成率-100% = 100.45%-100%=0.45%，根据评分规则，本次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 0.00%小于 20.00%，符合评分标准第 1 条。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人）	7	实际完成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4200人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核查补贴发放台账及自评表，2025 年度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150 人。依据喀署办发〔2016〕110 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完成率=4150/4200×100%=98.81%，低于计划目标 50 人。得分=7×（4150/4200）=7×0.9881=6.92 分，扣 0.08 分，实际得分 6.92 分。	4150人	6.92	98.86%
		产出质量	5	补贴发放准确率（%）	5	实际发放准确的补贴人数占总发放人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按完成比例赋分，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工作组针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对全年 7044 名（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4150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2894 名）补贴对象资格开展专项抽查复核工作。本次核查通过比对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信息、低保人员名单、户籍	95%	4.75	95.0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 值	得分	指标得分 率
										登记数据及人员生存状态数据，并结合实地入户走访、面对面核实补贴对象实际情况的方式开展全面核验。政策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经逐项核查台账资料，对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台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台账》及补贴发放明细表逐人逐条核实，本年度项目补贴发放总金额为1025.49万元。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资格动态核查、动态清退工作存在疏漏，是造成补贴多发、冒领问题的核心原因。一方面，部分残疾人残疾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完成换证、等级复核及资格注销手续，系统仍保留有效补贴资格，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持续享受补贴；另一方面，部分补贴对象死亡后，户籍注销、生存状态更新信息与补贴发放系统数据同步存在滞后性，死亡人员未被及时停发补贴，进而产生违规发放、资金多发等问题。根据两项补贴2025年退回资金台账，本次核查查实多发补贴资金4800元，涉及人数18人，2024年结余资金100元。目前该笔资金已全额退回，扣0.25分。根据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标准得 4.75 分。			
		产出时效	10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及时拨付的补贴资金笔数占总拨付笔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按完成比例赋分，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月及时发放：评价工作组核查了全年 12 个月的银行发放回单和财政拨付凭证，确认每月补贴资金均在政策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核拨付流程并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依据新民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会同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经核查，全年 12 次发放均无延迟，拨付及时率等于 100%。得分=10 分。	10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	5	项目实际发生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完成情况。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 ①实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大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 0.0 分。	严格按标准执行：评价工作组核对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表和支付凭证，全年 4200 名补贴对象均按 120 元/人/月的标准逐月发放。依据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础标准由 110 元/月/人提高至 120 元/月/人，各地发放的补贴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本项目严格按 120 元/人/月执行，无超标准发放情况，也无擅自降低标准的情况。实际执行标准等于预期目标值 120 元/人/月。得分=5 分。	120 元/人/月	5	10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5	项目实际发生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完成情况。	<=12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 ①实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指	严格按标准执行：评价工作组核对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明细表，全年 2881 名补贴对象均按 120 元/人/月的标准逐月发放。依	120 元/人/月	5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月		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0.0分。	据新民发〔2024〕53号文件，全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础标准由110元/月/人提高至120元/月/人，各地发放的补贴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本项目严格按120元/人/月执行，未发生超标准或降标发放的情形，实际执行标准与目标值完全一致。 得分=5分。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10	项目实施后，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提升	历史标准	评价要点： 结合项目实施资料（资金保障、补贴发放时效与质量）与《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中反映生活质量感知的相关问题。其中：资料审核部分（项目执行基础）占40%，根据项目产出指标中的补贴发放准确率、拨付及时率、标准执行率综合计算。基础执行率=（准确率×40%+及时率×30%+标准执行率×30%） 问卷调查部分（受益人感知）占60%，根据问卷中反映生活质量解决的核心问题（第8题“对改善生活的作用”+第9题“对减轻护理负担的作用”）综合计算。感知得分率=（Q8得分率	项目生活质量提升成效评估采用主客观结合的方式，由占比40%的资料审核、占比60%的问卷调查两大板块构成，通过量化核算综合生活质量提升指数，科学评定项目实施成效。资料审核环节聚焦补贴发放核心指标，结合台账核查结果核算基础执行成效。其中，补贴发放准确率为95%；全年12次补贴发放均于每月15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及时率100%；项目严格按照120元/人/月标准足额发放困难及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按对应权重测算，项目基础执行综合得分率为95%×40%+100%×30%+100%×30%=38%+30%+30%=98%，资金发放规范、及时、足额，基础保障落实到位。问卷调查环节依托《服务对象满	提升	1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 60% + Q9 得分率 × 40%) 按照指标实现程度= (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 1+ “比较满意”样本数 × 0.8+ “一般”样本数 × 0.6+ “不太满意”样本数 × 0) /总样本数, 综合得分: 效果到达指标 95%-100%得权重分的 100%; 80%-95%效果比较明显, 得权重分的 80%; 70%-80%效果明显, 得权重分的 60%, 70%以下不得分。	意度问卷分析报告》开展群众感知评价, 本次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196 份。聚焦生活质量提升核心维度, 选取“补贴对改善生活的作用”“补贴对减轻家庭护理负担的作用”两项核心指标进行量化打分, 按照 60%、40%的权重核算群众感知综合得分率。问卷设置“作用极大”“有一定作用”“作用一般”三个评价层级, 对应赋值 1.00、0.80、0.60, 精准量化群众真实体验。其中: 生活改善作用评价(第 8 题, 权重 60%)。196 名受访对象中, 170 人认为补贴对生活改善作用极大、22 人认为有一定作用、4 人认为作用一般。经测算, 该项得分率为: (170 × 1.00 + 22 × 0.80 + 4 × 0.60) ÷ (196 × 1.00) × 100% = 190 ÷ 196 × 100% ≈ 96.94%。数据表明, 绝大多数受益群众切实感受到补贴政策带来的生活改善成效。减负纾困作用评价(第 9 题, 权重 40%)。196 名受访对象中, 166 人认为补贴对减轻家庭护理负担作用极大、26 人认为有一定作用、4 人认为作用一般。经测算, 该项得分率为: (166 × 1.00 + 26 × 0.80 + 4 × 0.60) ÷ (196 × 1.00) × 100% = 189.2 ÷ 196 × 100% = 96.53%。可见项目补贴有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效缓解了残疾人群体家庭护理的经济压力，减负成效获得群众广泛认可。综合群众感知得分率为： $96.94\% \times 60\% + 96.53\% \times 40\% = 58.16\% + 38.61\% = 96.77\%$ ，群众整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处于较高水平。经综合测算， $98\% \times 40\% + 96.77\% \times 60\% = 39.20\% + 58.06\% = 97.26\%$ 。项目综合生活质量提升指数为 97.26%。依据评分标准，指数超 95%即为“生活质量提升显著”等级，该项指标评定得满分。			
		满意度指标	1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项目实施对当地残疾人福利保障能力的长期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geq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按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及不太满意四级通过社会调查统计得出本指标实现程度= $(\text{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样本数} \times 0.8 + \text{“一般”样本数} \times 0.6 + \text{“不太满意”样本数}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效果达到指标 95%—100%得权重分的 100%；80%—95%效果比较明显，得权重分的 80%；70%—80%效果明显，得权重分的 60%，70%以下不得分	问卷调查结果：评价工作组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整体认可程度，依据《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有效问卷 196 份。针对“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这一核心问题，调查结果为：选择“非常满意”182 人（占比 92.86%），选择“比较满意”14 人（占比 7.14%），无选择“一般”、“不太满意”或“不满意”的样本。 $\text{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0 + \text{“不满意”} \times 0.0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frac{(182 \times 1.00 + 14 \times 0.80)}{196 \times 100\%} = \frac{(182 + 11.2)}{196} \times$	98.57%	10	103.78%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 值	得分	指标得分 率
										100%=193.2/196×100%=98.57%。 满意度大于等于 95%，达到预期 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总分	100		100		100							95.67	95.67%

附件 2：基础信息采集表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基础信息表

一、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总体负责单位	疏附县民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疏附县民政局				
资金拨付单位	疏附财政局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项目性质	补贴类	
计划投资总额	1025		实际投资总额	1025	
三、资金投资情况					
资金概括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执行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25	1025	100.00%	1025	1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	立足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实际，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为重点，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为核心，统筹政策引导与资金支持，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民政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疏附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疏附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				
项目产出成果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取得了显著成效，2025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通过数据比对、动态核查、入户核实，完成辖区残疾人资格审核、认定、动态增减工作，实现符合条件残疾人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动态清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4150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2894名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常态化动态核查机制，定期开展对象复核、异动注销、新增纳入，精准甄别死亡、迁出、资格变更人员，杜绝错发、漏发、重复发放问题，保障资金精准落地。				
项目产出效果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有效缓解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重度残疾人照护压力，补齐特殊困难群体民生保障短板，切实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与照护条件，筑牢民生兜底底线，通过精准识别、动态管理、阳光公示，杜绝优亲厚友、违规享受等问题，实现公共财政资金公平、公正、精准惠及残疾人群众，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健全残疾人基本福利保障体系，有效防范残疾人因残致困、因残返贫风险，保障残疾人平等享受社会保障权益，助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精准发放、常态监管工作机制，推动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成效。				

附件 3：满意度问卷样表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补助项目

您好：受疏附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情况，特开展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您的真实情况对我们这次绩效评价工作至关重要，您不会为此承担任何责任。非常感谢您真诚的合作！

一、基本信息调研

1.您的身份类型：

A.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 B.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 C.同时享受两项补贴 D.残疾人监护人

2.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时长：

A.未满 1 年 B.1—2 年 C.3—4 年 D.5 年及以上

3.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了解渠道（可多选）：

A.乡镇、村社宣传通知 B.民政 / 残联工作人员入户宣讲
C.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 D.微信、短视频等网络平台
E.亲友告知 F.其他渠道

二、政策落实与服务满意度评价

4.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

A.完全了解 B.比较了解 C.一般了解 D.不太了解
E.完全不了解

5.您对补贴申请、审核流程的便捷性评价：

-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您对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评价：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您对基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三、项目实施成效评价

8.您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改善您（或家人）生活的作用：

- A.作用极大，有效改善生活 B.有一定作用 C.作用一般 D.
基本无作用 E.无作用

9.您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减轻家庭护理负担的作用：

- A.作用极大 B.有一定作用 C.作用一般
D.基本无作用 E.无作用

10.整体来看，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四、问题反馈与改进建议

11.对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您还有哪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4：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成效与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引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程度”“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广大补贴对象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结合疏附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成效，以及受益残疾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及其监护人。

2. 调研内容

（1）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的认知情况、政策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实施成效的满意度评价，包括政策知晓度、流程便捷性、资金发放及时性等维度的评价。

（2）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政策优化、服务提升、配套保障等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实地走访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按补贴类型(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两项同时享受)、乡镇分布分层,对补贴对象随机抽样 20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00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200 份,回收问卷 196 份,问卷回收率为 98.00%,有效问卷 196 份,有效回收率 98%,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8.57%。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项目对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改善作用较为显著,补贴对象对政策落实、资金发放及时性的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较好。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样本基本特征（第 1~2 题统计）

第 1 题：您的身份类型：

选项	人数	占比
A.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	62	31.63%
B.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	54	27.55%
C.同时享受两项补贴	68	34.69%
D.残疾人监护人	12	6.12%
合计	196	100.00%

第 2 题：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时长：

选项	人数	占比
A.未满 1 年	18	9.18%
B.1-2 年	46	23.47%
C.3-4 年	58	29.59%
D.5 年及以上	74	37.76%
合计	196	100%

（2）项目认知与信息获取（第 3~4 题统计）

第 3 题：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了解渠道（可多选）

选项	选择人次	提及率（160）
A.乡镇、村社宣传通知	156	79.59%
B.民政 / 残联工作人员入户宣讲	138	70.41%
C.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	72	36.73%
D.微信、短视频等网络平台	58	29.59%
E.亲友告知	44	22.45%
F.其他渠道	8	4.08%

第 4 题：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计分原则：A=5，B=4，C=3，D=2，E=1）

选项	人数	得分贡献	得分率
A.完全了解	151	755	97.27%
B.比较了解	35	140	
C.一般了解	8	24	
D.不太了解	2	4	
E.完全不了解	0	0	
合计	196	923	

（3）政策落实与服务满意度评价（第 5~7 题统计）（计分原则：A=5，B=4，C=3，D=2，E=1）

第 5 题：您对补贴申请、审核流程的便捷性评价

选项	人数	得分贡献	得分率
A.非常满意	168	840	98.47%
B.满意	26	104	
C.一般	2	6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合计	196	950	

第 6 题：您对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评价

选项	人数	得分贡献	得分率
A.非常满意	172	860	99.18%
B.满意	22	88	
C.一般	2	6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合计	196	954

第7题：您对基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的评价

选项	人数	得分贡献	得分率
A.非常满意	165	825	97.86%
B.满意	28	112	
C.一般	3	9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合计	196	946	

（4）项目实施成效评价（第8~9题统计）（计分原则：A=5，B=4，C=3，D=2，E=1）

第8题：您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改善您（或家人）生活的作用

选项	人数	得分贡献	得分率
A.作用极大	170	850	98.73%
B.有一定作用	22	88	
C.作用一般	4	12	
D.基本无作用	0	0	
E.无作用	0	0	
合计	196	950	

第9题：您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减轻家庭护理负担的作用

选项	人数	得分贡献	得分率
----	----	------	-----

选项	人数	得分贡献	得分率
A.作用极大	166	830	97.65%
B.有一定作用	26	104	
C.作用一般	4	12	
D.基本无作用	0	0	
E.无作用	0	0	
合计	196	946	

（5）总体满意度

第 10 题：整体来看，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选项	人数	得分贡献	得分率
A.非常满意	182	910	98.57%
B.满意	14	5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合计	196	966	

（6）综合满意度计算

本次调查选取 6 项核心满意度指标（第 4、5、6、7、8、9、10 题），采用 5 分制评分，各项得分及满分如下：

指标题号	实际得分	满分（196×5）	得分率
第 4 题（政策了解程度）	923	980	96.72%
第 5 题（流程便捷性）	950	980	
第 6 题（资金发放及时性）	954	980	
第 7 题（基层服务）	946	980	

指标题号	实际得分	满分（196×5）	得分率
第 8 题（生活改善作用）	950	980	
第 9 题（减轻护理负担）	946	980	
第 10 题（总体满意度）	966	980	
合计	6635	6860	

（7）问题反馈与改进建议

第 11 题：对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开放性建议有：

“希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更多残疾人了解补贴政策。”——重度残疾人

“建议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减少往返跑路。”——残疾人监护人

“补贴标准提高后生活确实改善了不少，希望能继续提高。”——困难残疾人

“希望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享受两项补贴人员。

附件 5：被评价单位访谈记录



项目访谈记录

访谈时间：2026年7月21日

访谈单位	疏附县民政局	被访谈人及联系方式	郭毅豪 18107091145
评价机构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访谈人及联系方式	金彦君 18435916599
访谈内容	1. 请您简要介绍下，该项目开展背景及目的： 背景：为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标志着我国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疏附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决策部署，由县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通过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规范资金发放管理，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目的：一是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补助其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二是为全县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补助其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三是通过动态管理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四是通过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提升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内容包括哪些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民政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疏附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疏附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 3.请您简要介绍下，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总预算资金 1025.00 万元，资金主要来自：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2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025.00/1025.00）×100%=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2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25.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10205.00/1025.00）×100%=100%。 4.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取得了显著成效，2025 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通过数据比		

对、动态核查、入户核实，完成辖区残疾人资格审核、认定、动态增减工作，实现符合条件残疾人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动态清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4150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2894 名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常态化动态核查机制，定期开展对象复核、异动注销、新增纳入，精准甄别死亡、迁出、资格变更人员，杜绝错发、漏发、重复发放问题，保障资金精准落地。

5.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单位采取了哪些监督、管理措施来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资金管理？

疏附县民政局严格对标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文件精神，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确保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扎实推进残疾人补贴项目落地实施。在补贴申领全流程中，县民政局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联合县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形成“收集—整理—审核—认定—兑付”的闭环工作链条。各部门各司其职、高效联动，通过数据交叉核验、资料从严审核等方式，确保每笔补贴都精准对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既守住了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又让残疾人感受到政策暖意。

6.请您说说，该项目产生的效果有哪些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有效缓解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重度残疾人照护压力，补齐特殊困难群体民生保障短板，切实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与照护条件，筑牢民生兜底底线。通过精准识别、动态管理、阳光公示，杜绝优亲厚友、违规享受等问题，实现公共财政资金公平、公正、精准惠及残疾人群体，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健全残疾人基本福利保障体系，有效防范残疾人因残致困、因残返贫风险，保障残疾人平等享受社会保障权益，助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精准发放、常态监管工作机制，推动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成效。

7.请您说说，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有哪些？

存在问题：一方面：绩效指标设定时，对补贴对象底数的摸排不够精准，未能充分考虑年度内动态管理因素（如残疾人退出低保、户籍迁出、死亡等自然减员情况），导致计划指标与实际完成之间存在偏差。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计划人数为 4200 人，实际完成 4150 人，完成率为 98.81%，低于计划目标 50 人。对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台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台账》及补贴发放明细表逐人逐条核实，本年度项目补贴发放总金额为 1025.49 万元。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资格动态核查、动态清退工作存在疏漏，是造成补贴多发、违规享受问题的核心原因。一方面，部分残疾人残疾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完成换证、等级复核及资格注销手续，系统仍保留有效补贴资格，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持续享受补贴；另一方面，部分补贴对象死亡后，户籍注销、生存状态更新信息与补贴发放系统数据同步存在滞后性，死亡人员未被及时停发补贴，进而产生违规发放、资金多发等问题。本次核查共查实违规多发补贴资金 4800 元，目前该笔资金已全额退回国库，

改进措施：

1.科学精准设定绩效指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议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参考上年度实际发放人数、本年度低保动态调整计划、残疾人证到期换证情况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年度补贴对象数量进行科学预测。具体措施：一是建立“历史数据+趋势分析+政策因素”的三维预测模型，综合考虑近三年实际发放人数变化趋势、低保动态调整计划、残疾人证到期换证

	情况等变量；二是加强与低保信息系统、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的对接，实时掌握在册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动态变化；三是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在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对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调整，确保绩效目标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 2.全面加强风险识别与防控，筑牢项目管理安全防线。 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全面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因素。重点识别以下风险：一是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风险，包括残疾人证信息不准确、低保资格认定有误等；二是动态管理风险，包括死亡、户籍迁出等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错发漏发；三是资金管理风险，包括拨付延迟、挤占挪用等；四是政策宣传风险，包括残疾人及其监护人对政策不知情导致的漏保。针对每类风险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确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政策落实效果。
--	---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2026年7月
评价机构: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君 18735916599
主管部门:	疏附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会 18409091145
主管 部门 意见	无		
主管部门签 章确认	主管部门（签章） 签字： 年月日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2026年7月
评价机构: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彦君18935916599
主管部门:	疏附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鑫鑫18409091145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签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现场勘察照片

